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清海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 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鸿江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郭鸿江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江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丽双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双
郭丽双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丽如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如

郭丽如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贤锐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贤锐
郭贤锐

2019年 6月 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丽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娜
郭丽娜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清河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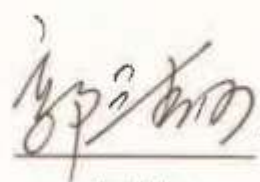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河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丽萍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萍
郭丽萍

2019年 6月 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林秀浩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秀浩

2019年 6月 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黄树忠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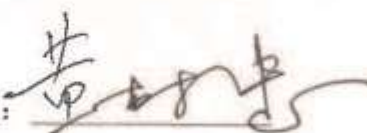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树忠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龚萍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龚萍
龚萍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人琦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人琦
郭人琦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王小燕系发行人监事，本人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小燕

万小燕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陈光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光明

陈光明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林凯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凯雄
林凯雄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郑小毅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小毅

2019年6月13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清海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2) (3)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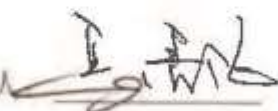
(7) 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郭鸿江系发行人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2) (3) 款的规定。

(7) 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鸿江

2019年 6 月 13 日

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企业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它情形。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

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 (2) (3) 款的规定。

(7) 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江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郭清海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郭清海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郭清海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郭清海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郭清海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

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郭青海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郭青海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郭青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郭青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会计年度郭青海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郭青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郭青海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郭青海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郭青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郭青海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郭青海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青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

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B.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公司回购股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当年应得薪酬的50%归公司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郭清海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

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 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 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

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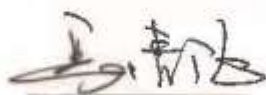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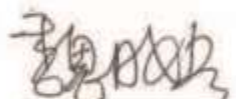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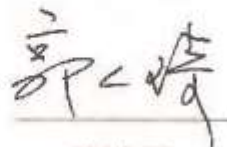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郭清海



魏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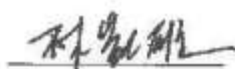


郭人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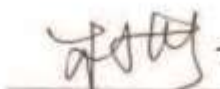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签字）：

2020年 6月 1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购回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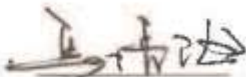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签字） 

2020 年 6 月 18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清海

郭清海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郭清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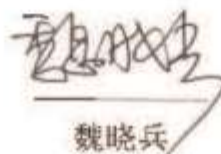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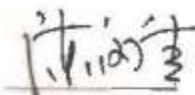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冯育升



陈汉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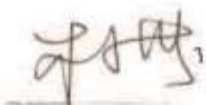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云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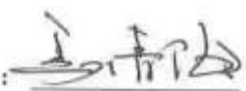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6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签字）：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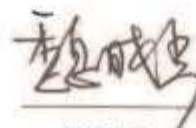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郭人琦



魏晓兵



冯育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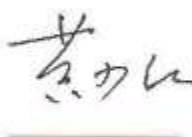


陈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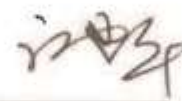
监事:



万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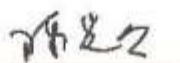


黄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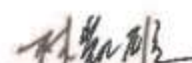


江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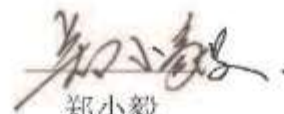
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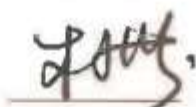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2020年6月1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郭清海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由于蒙泰股份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蒙泰股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蒙泰股份进行追偿，本人保证蒙泰股份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清海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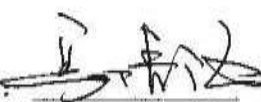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鸿江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鸿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A3/24

郭鸿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人琦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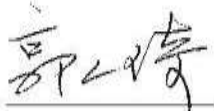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人琦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魏晓兵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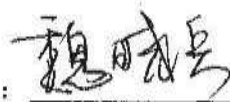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晓兵

2017年 6月 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冯育升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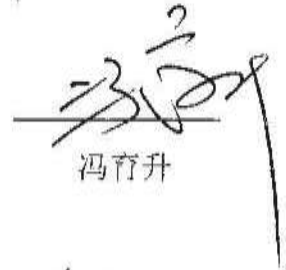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育升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陈汉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汉佳
陈汉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万小燕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小燕

万小燕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黄少红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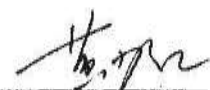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少红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江建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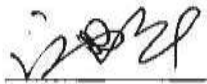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建平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林凯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凯雄

林凯雄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陈光明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光明
陈光明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郑小毅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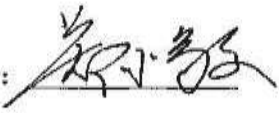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小毅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朱少芬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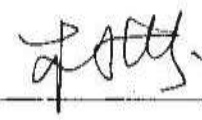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少芬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萍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萍

郭丽萍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双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双
郭丽双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如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如
郭丽如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清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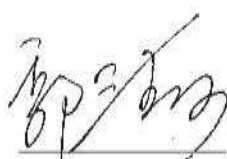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贤锐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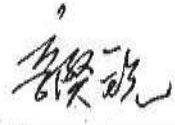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贤锐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娜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娜
郭丽娜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郭清海" (Guo Qing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清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于本人郭清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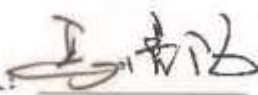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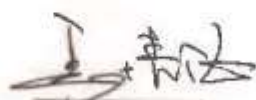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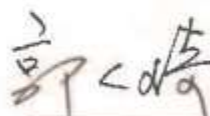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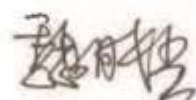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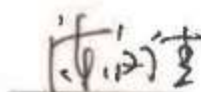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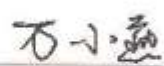


冯育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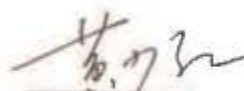


陈汉佳

监事:



万小燕



黄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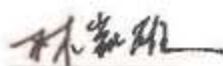


江建平

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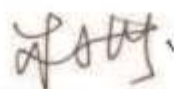
郑小毅



林凯雄



陈光明



朱少芬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于本人郭鸿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鸿江

2020年 6 月 18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于本企业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江

2020年6月1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清海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避免资金占用、资助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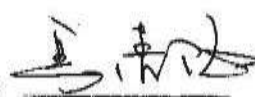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海

2019年 6月 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人琦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人琦
郭人琦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魏晓兵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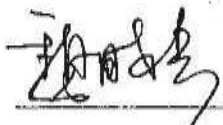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晓兵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冯育升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育升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陈汉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汉佳

陈汉佳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万小燕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小燕

万小燕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黄少红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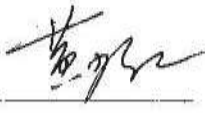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少红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江建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建平
江建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林凯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凯雄

林凯雄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陈光明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光明
陈光明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郑小毅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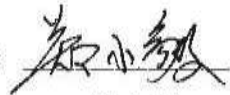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小毅

2019年 6月 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朱少芬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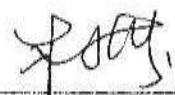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少芬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江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鸿江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鸿江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萍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萍

郭丽萍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双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双
郭丽双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如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如
郭丽如

2019年 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清河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清河

2019年6月1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贤锐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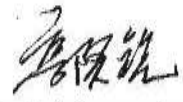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贤锐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郭丽娜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郭丽娜
郭丽娜

2019年 6 月 1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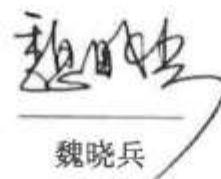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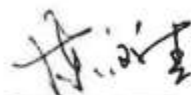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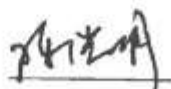


宋小保



陈汉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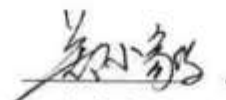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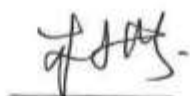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2020年7月2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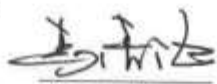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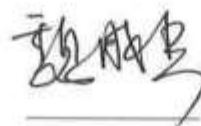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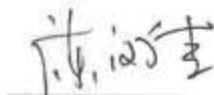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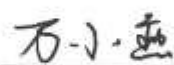


宋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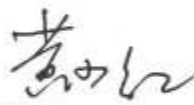


陈汉佳

监事:



万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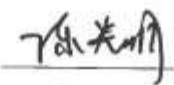


黄少红



江建平

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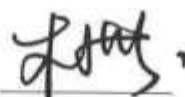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2020年7月2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宋小保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小保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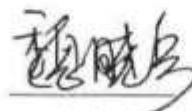
董事：



郭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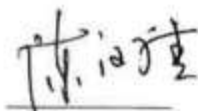
郭人琦



魏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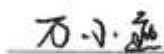


宋小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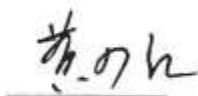


陈汉佳

监事：



万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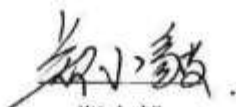


黄少红



江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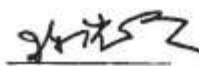
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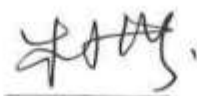
郑小毅



林凯雄



陈光明



朱少芬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宋小保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宋小保

2020年7月23日